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曹萬泰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趙德麟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樊容昌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組)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吳玠玠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保養)
張達先生	渠務署署長
曹德江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鳳儀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2
鄭文容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
李國生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學校發展)
陳潔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張建強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土木工程師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周應淳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劉震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1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設施發展)
高嘉禮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列席秘書	：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朱漢儒先生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04-05)46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委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11月8日討論 *總目701—電腦化計劃* 項下的擬議整體撥款建議，而涵蓋所有整體撥款建議的文件亦已於2004年11月下旬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總目701—土地徵用
分目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2. 陳鑑林議員就2005-06年度就項目4：“香港房屋協會在馬頭角道、北帝街、炮仗街、新山道、瑞麟街和宏昌街進行的市區改善計劃”預計申請撥款190萬元提出詢問。

3.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解釋，政府負責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進行的相關房屋發展計劃徵用土地及物業，然後按照十足市值收取地價，將土地批予房協。他進而表示，該計劃的土地徵用工作已於1992年完成，但部分補償款項至今仍未支付。按照陳鑑林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就下列各項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 (a) 就該計劃徵用土地所致而仍未解決的補償申索個案數目；
- (b) 迄今招致的補償金額；及
- (c) 付清所有相關補償申索的預計費用總額。

總目703 – 建築物

分目3004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4. 陳鑑林議員就項目1：“北角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會所翻修、維修保養和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申請撥款的理據提出詢問。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保養)答稱，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會所已根據《古物古蹟條例》(第53章)被列為法定古蹟。申請撥款的目的是進行翻修、維修保養和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撥款

5. 石禮謙議員提述與2004-05年度經批准撥款相比，建議的整體撥款只有1.6%的增長，他表示，鑒於建造業的失業情況嚴重，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多基本工程項目，並加快籌備工作的進度。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2005-06年度與工程有關的總目的建議撥款達52億5,100萬元，與2004-05年度此等總目項下的經批准撥款相比，有8.1%的增長。有關撥款主要用於就主要基本工程項目確立技術可行性及製備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然後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以及在地區層面進行獨立的小規模改善工程項目。政府就基本工程計劃的承擔額，亦即各個基本工程項目的實際價值，將會載於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個別文件內。

7.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討論預計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程項目的有關文件時，委員察悉，2004-05年度將提交小組委員會的項目較2003-04立法年度的預計數字少4個項目，只有76項。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4-05)47 777TH 新田交匯處改善工程

9.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11月18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10.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她提述，現時新田交匯處(下稱“交匯處”)交通繁忙，並表示關注改善工程

在建造階段可能令現時的交通流量減少，特別在長假期之前的高峰期。

11. 路政署署長表示，在改善工程項下，當局會興建兩條高架道路，作為繞道，讓車輛可由交匯處經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的接駁道路通往車輛輪候區。由於多數建造工程會在交匯處之外進行，預期不會對現時的交通情況造成太大影響。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處理此事時會格外小心，並表示建造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以進一步減少對現時的交通流量的影響。在展開有關工程前，承建商亦需徵求警方及運輸署批准，採取相關的臨時管理措施。

12. 石禮謙議員指出，環境美化工程的預算費用為1,530萬元，而顧問費的預算費用為6,760萬元，屬相對地偏高。路政署署長回應謂，該地盤的覆蓋範圍頗大，用以建造新的道路基本設施。在建造擬建的新路後，當局需在道路兩旁進行廣泛環境美化工程。相對於4億8,630萬元的預算工程項目費用總額，當局認為為環境美化工程預留1,530萬元是合理的。

13. 關於顧問費，路政署署長解釋，大部分是駐地盤職員的費用。由於部分工程將涉及建造橫跨繁忙的粉嶺公路的高架公路構築物，故此審慎的做法是確保進行妥善的地盤監管工作。他補充，所需的駐地盤職員數目與擬擬工程計劃的規模相比，屬合理水平。

14.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並詢問當局如何處理受擬議工程計劃進行的徵用土地及清理行動所影響各方的反對書。路政署署長提述該文件所載反對書的性質，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反對書仔細考慮建議徵用的土地。根據現時的建議，當局只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相關條文徵用及清理該工程計劃所需的土地。在考慮未獲解決的反對書及修改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04年11月2日根據該條例批准進行擬議工程計劃。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04-05)48 21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第2期－坪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6.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11月22日討論此項目。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04-05)45 166DR 將軍澳堆填區修復計劃－ 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

18.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10月25日討論此項目。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4-05)49 87EB 九龍塘羅福道的1所私立獨立中學

20.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0日建議把此項撥款建議，作為急切項目列入會議議程內。當局於同日將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因此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機會詳細考慮該建議所涉及的政策事宜。由於當局未及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所訂的6整天限期前就此項目作出預告，他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把該項目列入會議議程內，但政府當局須就建議的急切性以書面提供理據。然而，令他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理據只是在會議日期前一天，即2004年12月14日正午左右才送達秘書處。所以，他未能在當日前將政府當局就項目急切性提供的理由送交委員。按照有關逾期提交文件的慣例，他請委員表示是否準備繼續審議該項目。

2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多謝主席同意把該建議列入會議議程內。她表示，該項日本來包括在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擬稿內。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於2004年12月6日把資料文件送交立法會秘書處時，教統局得悉，教育事務委員會一

些委員希望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在該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3日會議上討論該項目。教統局於是撤回提交小組委員會的項目，並作出安排，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不過，教統局其後接獲澄清，知道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點並不是撥款建議的實際內容。教統局遂要求把該建議作為急切項目列入是次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內，以及於2004年12月10日把有關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她是在2004年12月14日上午才知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的急切性以書面提供理據。教統局於是立即作出安排，把書面理據於同日正午以傳真方式送交秘書處。

(會後補註：教統局其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道歉書，澄清該局其實在2004年12月10日已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到秘書處提出的有關要求。教統局的函件隨立法會PWSC30/04-05號文件發給委員。)

22.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此事中吸取教訓，並確保就納入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項目作出所需預告。

23. 周梁淑怡議員記得，於2004年11月24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曾提出有關提供學位的若干政策事宜。雖然此等事宜應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處理，但她同意這是個特殊情況，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處理此項目。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現時情況下，政府當局可要求把有關項目保留在會議議程內，並視乎諮詢事務委員會的結果再作決定。無論如何，她認為主席在這個特殊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的理由應紀錄在案。

25. 陳鑑林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此事中吸取教訓，並及早作出安排，就日後有關學校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然而，他表示，現時的建議不應不適當地受到阻延，並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處理此項目。

26. 助理秘書長1表示，若政府當局能及早安排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以便該事務委員會及時決定是否需要，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討論，然後才提交小組委員會，便可避免當中種種誤解。

27. 主席表示，在考慮當時各種情況後，他同意把該建議作為迫切項目，納入議程內。他補充，在日後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政府當局就把迫切項目納入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內提出的要求，但政府當局必須就此等要求

經辦人／部門

以書面提供清楚理據，以便他作為主席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所需的預告。雖然相關的項目已納入議程內，但小組委員會委員仍可決定是否在會議上處理有關的項目。

28. 委員同意繼續處理此項目。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0. 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2日